



# 太白湖新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 重点民生项目清单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办实事解难题,结合2021年太白湖新区重点民生实事,现制定全区“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清单如下。

**1** 优化公共交通条件。改善交通出行条件,提升公交服务能力,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调整优化公交线路,提高公交通行效率。新增3处停车场400个停车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牵头部门: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区交警大队  
配合部门:区财政分局、许庄街道

**2** 天网工程提档升级。在主城区边界、主要道路、重点场所新增智能化监控设施不少于500路,全面完成公安自建监控设施提档升级,实现智能监控全覆盖。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牵头部门:区公安分局  
配合部门:区财政分局、区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局、区园林服务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石桥镇、许庄街道

**3** 提升学校办学条件。尚书小学建成并投入使用,增加学位1800个;东北片区配套幼儿园建成并投入使用,增加学位450个。校园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与公安机关联网率达到100%、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牵头部门: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配合部门:区财政分局、区公安分局、济宁北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提升养老服务能力。航运路康养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新增护理床位136张。全区新建3家新时代文明实践“幸福食堂”,努力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牵头部门: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区委宣传部  
配合部门:区财政分局、石桥镇、许庄街道、济宁北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医疗条件提档升级。市立医院一期、北湖卫生院新院区建成并投入使用。安装24台自助售药机,满足群众24小时用药需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牵头部门: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区财政分局、济宁北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完成济东新农村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惠及28栋楼、2289户、建筑面积9.3万平方米。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牵头部门:区建设局、石桥镇、山东充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配合部门:区财政分局

**7** 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建立健全社区组织架构,成立5个居委会,实现全区19个社区居委会全覆盖,招聘配齐居委会的社区工作者。新成立小区业主委员会5个。推广“济宁物业”APP智慧程序,打造物业管理样板小区5个。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牵头部门:区建设局、区组织部  
配合部门:区财政分局、许庄街道

**8** 改造提升城市道路。打通6条断头路:河都路南延道路工程(圣贤路—常利路)、北湖西路西延(进士路—济安桥路)、会通路贯通工程(渔皇路—农场路)、康太路(海川路—德源路)、河都路北延道路工程(渔皇路—京杭路)、航运路南延(东赵路—会通路)。完成谭岗路道路工程;完成诗圣路西段道路工程;完成凌霄路道路工程;完成尚书路道路工程。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牵头部门:区建设局  
配合部门:区财政分局、石桥镇、许庄街道、济宁北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提升民生惠民政策。(1)为辖区低保户、脱贫享受政策户中18至60周岁适龄健康女性每人购买一份100元惠民安康保险;为辖区户籍内18至60周岁适龄健康女性购买普惠安康保险的每人补20元。(2)继续为全区人民购买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对因自然灾害及溺水、居家煤气中毒、爆炸、火灾、触电等特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进行赔付;对因自然灾害及特定的意外事故造成家庭住房及附属财产损毁进行赔付。(3)为辖区内常住居民中65岁以上老年人开展免费查体项目。计划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进入到村庄、社区为全区11148名老年人开展一次免费查体工作。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牵头部门:区政法委员会、区社发局、区应急管理局  
配合部门:区财政分局、石桥镇、许庄街道

**10** 完善便民服务设施。(1)吾悦广场、M15共享社区航运路中心、京杭新都汇农贸市场建成并投入使用;石桥镇济东新农村升级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2)石桥镇济东新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建成并投入使用;许庄街道6座便民公厕建成并投入使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牵头部门:区投资促进中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局、济宁北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充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配合部门:区财政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园林服务中心、石桥镇、许庄街道

**11** 改善农村生活条件。开展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以“三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从政策、资金、金融、土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倾斜。推进“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完成路网延伸通达2.5公里,路网升级改造0.7公里,路面状况改善20.6公里。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新区“快递进村”三个“百分百”。

完成时限:2021年全年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扶贫办、区农业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配合部门:区社发局、区建设局、石桥镇、许庄街道

**12** 关心关爱军人军属。(1)对建国前和抗美援朝老退役军人进行信息核查整理及信息采集,整理抗战事迹材料,为其制作光荣册,宣扬老兵风采,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2)开展建党100周年对部分全国模范退役军人、最美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党员、退役军人老党员、烈士遗属的“把党的关怀送到老兵心中”主题慰问活动。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牵头部门:区社发局  
配合部门:区组织部、区财政局、石桥镇、许庄街道

**13** 防范化解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提升网格化服务水平,放大推广“和为贵”社会治理品牌,开展平安建设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研究制定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有关措施。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扎实开展起底式大排查、大整治。在全区开展拉网式、起底式危险废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持续开展领导干部带头包案化解信访积案。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牵头部门:区政法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部门: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